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学川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相关决议符合治理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决议有效期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修订并编制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